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切實反映假若[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示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計算得出。
-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分別以最低及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發行[編纂]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入賬之[編纂]約[編纂])計算得出。概無計及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